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文 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, 并按要 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请做好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 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 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